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20	設施改善情形:	交通及採購、內政
	一、「決策及評估過程草率,洵有未當」部分:	及少數民族 2 委
	(一) 首部掃描儀使用上所出現之相關缺失,均已納入航警局	員會 99、2、10 第
	之規劃考量。	4 屆第 17 次聯席
	(二) 民航局亦已就本次案例確實檢討,未來將督促安檢儀器	會議決議: 結案存
	實際使用與採購單位(航警局)於辦理相關儀器採購案	查。
	件時,應就有關儀器之使用狀況提出更為完整之評估報	
	告,以求妥適及周延。	
	二、「採購決策草率,核有疏失」部分:民航局已確實檢討加強所	
	屬相關人員對於安檢儀器之認知與瞭解,並納入爾後相關訓	
	練課程,另將持續督促航警局於進行安檢儀器之設置規劃	
	時,確實將所有影響因素(含空間需求及旅運成長等)充分	
	納入規劃之考量,且務必邀集有關單位與業者進行充分溝通	
	與說明。此外,亦須配合國際規範之修正,及時檢討各項採	
	購規劃是否有須配合調整之處,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